**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2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8307)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7509)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454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175) 1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9976) 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施工定点单位采购校内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每个分标确定3家供应商作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服务期1年，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  **时间**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 1 项 | 1年（自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 一、项目标段  本项目分为两个分标，其中:  A分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大沙田校区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B分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二、施工定点单位服务内容  1、工程范围：负责采购人单项工程造价预算在4万元以下（不含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道路、供电（低压配电）、供水、建筑装修装饰、土建工程和公共设施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不包含涉及结构、消防、防雷、安保技防、弱电等专业工程施工。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以及应急抢修工程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工程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对接零星维修工程的日常管理，并保证有两名及以上维修维护人员常驻采购人招标项目地点，随叫随到，不得借故拖延服务影响采购人工作。  （3）供应商承接的零星维修工程应提供不少于一年期的质量保修服务。 |

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法人资格，属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标单位”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获取采购文件

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gxsdxy.cn/）首页采购信息栏自行查询下载电子资料。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六、开启

时 间：2022年1月13日15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18：00。

报名办法：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说明投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

有投标意向的公司，请在报名截至时间前将以上材料扫描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

2、根据当前防疫工作要求，我单位目前实行封闭式管理。各投标人代表到我院参与现场竞标活动时，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按规定测量体温、登记或扫码通行。进入校园到指定地点报到后，相互间保持合适距离，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九、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唐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
| 2 | 标段划分: 2个标段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法人资格，属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标单位”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4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价格百分比进行报价。  2、有效报价范围：按工程管理费取综合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等）为工程直接费的百分比计算，取费率＞0%且＜15%为有效报价。  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7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分标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8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  递交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9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谈判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10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1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10000元/标段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故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3 |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响应文件。

2.6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1.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法人资格，属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标单位”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投标人应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人官网（www.gxsdxy.cn）采购信息栏目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通知至少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官网（www.gxsdxy.cn）发布。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报名投标函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违法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 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2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一楼107室

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0.1 价格文件**

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10.2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竞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7）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8）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6”)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文件中第1）～ 8）项文件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3 商务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3）投标企业业绩：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指服务期在壹年及以上的维修类定点施工服务项目，需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7”）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针对本项目所竞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4）～（5）项如有请提交。**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得使用活页夹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2.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3.竞标有效期**

1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14.竞标保证金**

14.1本采购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谈判供应商应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分标段、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然后再将装订好的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外层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2） 分标号；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接收地点。

16.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的步骤**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8.2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18.5 最后报价

18.5.1 谈判小组只要求资格、商务性及技术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5.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8.7 综合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9.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9.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3.2服务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对同一服务，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0．废标**

20.1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废标后，采购人招标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取费率百分比占比）由低至高排列顺序，每个分标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按谈判小组推荐名单确定成交人。

如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四、第五、第六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对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项目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gxsdxy.cn）公告成交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3.3 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4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24.1 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3 履约保证金

24.3.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10000元/标段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24.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3.3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8）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服务、质量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 | **1项** | 一、项目标段  本项目分为两个分标，其中:  A分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大沙田校区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B分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二、施工定点单位服务内容  1、工程范围：负责采购人单项工程造价预算在4万元以下（不含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道路、供电（低压配电）、供水、建筑装修装饰、土建工程和公共设施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不包含涉及结构、消防、防雷、安保技防、弱电等专业工程施工。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以及应急抢修工程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指定1名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协调落实零星维修事项，原则上应派出不少于2名的维修维护人员常驻采购人项目地点，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借故拖延服务影响采购人工作。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成交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服务期限 | | 壹年，从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之日算起。 | | |
| ▲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 1、人员保障：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指定1名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协调落实零星维修事项，原则上应派出不少于2名的维修维护人员常驻采购人项目地点，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借故拖延服务影响采购人工作。  2、应急抢修响应速度：属抢修的工程，供应商应在3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堪并协同业主制定抢修方案，严格按业主要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实施。  3、施工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零星维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质量保证：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承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具体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国家有明文规定的，按国家规范标准提供相应质量保修期服务；无明文规定的，提供壹年质量保修期（特殊情况另定）。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报价采用价格百分比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按工程管理费取综合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等）为工程直接费的百分比计算，取费率＞0%且＜15%为有效报价。  ▲2、供应商须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提供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保证金 | | 1、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招标约定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2、履约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3、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响应履行承诺，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
| ▲工程结算及付款条件 | | 1. 结算周期：供应商承接的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按两个自然月汇总结算一次。   2、付款条件：每两个月维修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根据甲方结算要求提交项目结算材料及验收单，经双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审定的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给乙方。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 |
| ▲其他要求 | | 1、服务期内，零星维修施工及应急抢修施工，按建筑类工人工资按大工180元/日、小工150元/日结算，杂工按工程量另计。不足1工日的，按8工时/日折算。机械台班费按市场价实算。工程管理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的取费率按供应商的成交价计算。  2、单独立项的零星维修工程，按双方商定的承包价计算，工程管理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的取费率按供应商的成交价计算。工程总费用应包括人工、小型机具、运输、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利润、及各种风险项目。  3、各项零星维修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对并确认实际工作量，乙方出具项目结算书（一式三份），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结算依据。原则上，经学院审计部门核定项目上限控制价的零星维修工程，如清单内工程量未有增加的，结算时工程直接费、管理费、税金总计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未列清单的工作，由双方谈判商定，结算时单价执行定额优惠20%且低于市场价格。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及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1、谈判小组应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竞标报价（取费率百分比占比）由低到高的顺序，每个分标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填写评审记录或报告。

2、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不记名投票确定其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取费率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列顺序，每个分标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无异议后，按谈判小组推荐名单确定成交人。

3、如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四、第五、第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四、特别说明**

1、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

2、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协议**

**（范 本）**

**采 购 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

2022年 月 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协议**

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2022年度报修的单项工程预算在4万元以下（不含4万元）的的房屋建筑物、道路、供电（低压配电）、供水、建筑装修装饰、土建工程和公共设施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不包含涉及结构、消防、防雷、安保技防、弱电等专业工程施工。

2、项目服务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区。

**3、**合同期服务价格：按工程管理费取综合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等）为工程直接费的百分比计算，取费率为 %。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 壹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的职责**

甲方根据单项工程项目实际，在开工前提供必要的现场施工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2、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向乙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4、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四、乙方职责**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施工期限和要求，聘请专业劳务工人进行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并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1、根据定点施工工作需要，指定一名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协调落实零星维修事项，原则上应至少派出两名维修维护人员常驻甲方项目地点，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借故拖延服务影响采购人工作。属应急抢修的工程，乙方应在3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堪并协同业主制定抢修方案，严格按业主要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实施。

2、一切工作服从甲方安排，严格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不能有任何影响教学工作的行为。

3、严格做好施工组织计划，维修工程开工前 1天应向甲方提供开工计划；完工后，应在7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表。

4、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期间负责现场清洁卫生工作，自行承担施工环境安全保卫工作，自行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5、负责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责任，如有损坏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损坏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9、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六、工程工期和质量要求**

1、具体工程工期按实际计算，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不可抗力情况下，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现场审查，按行业相关验收标准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七、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维修工程施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做好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妥善处理好与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按时发放工人劳务报酬，避免出现劳资纠纷。如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劳务报酬，从而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引发农民工上门讨薪事件或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八、质量保证**

1、各项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承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具体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国家有明文规定的，按国家规范标准提供相应质量保修期服务；无明文规定的，提供壹年质量保修期（特殊情况另定）。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维修。

3.2发生突发事故需紧急抢修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负责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零星施工及应急抢修项目，按建筑类工人工资按大工180元/日、小工150元/日结算，杂工按工程量另计。不足1工日的，按8工时/日折算。机械台班费按市场价实算。工程管理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为工程直接费的 %计算。

2、单独立项的零星维修工程，按双方商定的承包价计算，工程管理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为工程直接费的 %计算。工程总费用应包括人工、小型机具、运输、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利润、及各种风险项目。

3、各项零星维修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对并确认实际工作量，乙方出具项目结算书（一式三份），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结算依据。原则上，经学院审计部门核定项目上限控制价的零星维修工程，如清单内工程量未有增加的，结算时工程直接费、管理费、税金总计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未列清单的工作，由双方谈判商定，结算时单价执行定额优惠20%且低于市场价格。

4、双方约定每两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特殊情况另议。

**十、工程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在项目结算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给乙方工程款。

**十一、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招标约定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2、合同期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八条各项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经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凡涉及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公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 开户行： |
|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 账号： |
| 电 话：0771-2085123、0771-2085505（传真）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项-10.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三、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五、我方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七、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采购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负责采购人单项工程造价预算在4万元以下（不含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道路、供电（低压配电）、供水、建筑装修装饰、土建工程和公共设施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不包含涉及结构、消防、防雷、安保技防、弱电等专业工程施工。 | 1项 | 按工程管理费取综合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等）为工程直接费的百分比计算，取费率为 %。 |
| 服务期：1年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类别 | 职称证书编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4：**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竞内容的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6：**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竞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8：**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